刑事準備程序狀

被　　告　張俊宏 年籍等均詳卷　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2 號

指定辯護人　林宜靜 公設辯護人
陳慈鳳 律　　師
陳香蘭 約聘辯護人

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指定為其辯護，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之規定，提呈準備程序書事：

壹、答辯要旨：

一、被告對於觸犯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放火燒毀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及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均坦承。

二、被告以一個放火行為，同時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處斷。

貳、不爭執事項及聲請調查證據

一、不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

（一）張俊宏是住在衛生福利部善化醫院大內分院（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 89 之 1 號，以下都以「大內分院」來

稱呼）2樓護理之家的病患，也是這個護理之家裡面唯一具有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他因為長期受到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所困擾，於是產生厭世的情緒。張俊宏於民國110年10月23日凌晨，又因病情多次拉肚子而心情不好，雖然明知道大內分院2樓北側、4樓分別是護理之家、精神科病房，都住有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屬於有人在內的建築物，而且這此地方放有衛生紙、床單、衣服等容易燃燒的物品，若點火焚燒這些容易被點燃的物品，將導致火勢迅速蔓延至建築物各樓層，進而會燒燬該棟建築物，且張俊宏因為自己就是護理之家的病患，也非常清楚當時護理之家內住有數十位年邁久病、長期臥床、中風而無法自主行動的病患，晚上只會有1名護理人員與2名越南籍的外籍看護在負責照護這些病患，如果在眾人都還在熟睡的凌晨時分，在護理之家內放火，則火勢所引起之濃煙、高溫及火焰，非常有可能造成那些無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值班的護理人員、外籍看護及4樓精神科病房的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都遭濃煙嗆傷、窒息或被火焰燒灼死亡，卻仍然決意放火，即便當時大內分院內的人員會因此死傷也無所謂，於是張俊宏在110年10月23日凌晨3時4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時6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分）左右，步行走出護理之家病房，自行乘坐輪椅到2樓南側婦產科，在凌晨3時5分（監視器時間

顯示為3時7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分）左右先轉進婦產科護理站，將身上的尿袋拔除丟在地上，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後丟入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南側的桌子下，再於凌晨3時24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時26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分）左右，將輪椅停置在婦產科護理站北側哺乳室走道，走到大內分院2樓西南側的產房，將自己上衣脫掉後與產房內的床單一起以打火機點燃，並丟入產房內堆放床單、病患衣服等易燃物品的地方，用這樣的方式自產房東側引燃火勢，張俊宏看到火勢及濃煙都已經引發，隨即在3時25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時27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分），自己從婦產科西南側的安全門下樓，再從急診室旁的側門逃離醫院，並將當時身上穿的黑色運動短褲脫下來，連同短褲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的打火機1個一起棄置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後，自己全身赤裸著躲藏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的3樓。（關於時間之部分，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中不爭執事項欄所載略有出入，謹截圖本案監視器畫面如附件。）

（二）張俊宏放火後，火勢迅速從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及產房內開始竄燒，一時間醫院內到處是濃煙，當時同樣住於護理之家的病患吳宏偉雖然有在病床上聞到燒焦味，並且自己奮力的爬上輪椅，前往燒焦味的來源查看，也有嘗試拿滅火器去撲滅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內的火勢，並且乘坐輪

椅拿滅火器前往大內分院 2 樓西南側的產房想要撲滅火勢，但因為當時火勢跟濃煙實在太大，吳宏偉最後還是被濃煙嗆傷而昏倒在護理之家東北側的護理站附近，而當晚值夜班的護理人員曾怡如、夜間外籍看護黎氏香梅、陳氏清心及剛好留宿於護理之家護理人員毛思婷等 4 人發現火勢後，立刻協助護理之家的病患撤離現場，而護理之家的病患鄭白（癱瘓無法下床行動）則於凌晨 3 時 29 分左右，用手機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據報後立即派遣轄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大內分隊及附近地區的分隊備勤人員趕赴現場滅火搶救，隨即於護理之家救出 68 名無自主行動能力而受火勢濃煙嗆傷的病患，並全數緊急送醫急救，但仍然有丁恩水等 13 名病患，因為經歷火災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呼吸性衰竭、窒息而不治死亡（死者的資料詳如附表所記載的內容），並於 4 樓精神科病房疏散 45 名病患，消防人員最後在同一天凌晨 4 時 16 分左右許撲滅火勢，而火勢的延燒雖然造成 2 樓婦產科西南側產房內所有物品燒損、輕鋼架天花板因烈焰、高溫而燒到坍塌、矽酸鈣板散落一地，水泥地板受燒後形成龜裂及多處凹洞，但是大內分院建築物之主要構成部分，也就是樑、柱、屋頂及支撐壁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都沒有倒塌毀壞，所以建築物的主要結構體還沒有喪失效用。

（三）後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前往現場，指揮臺

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會同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進行勘驗、蒐證，陸續比對住院的病患傷亡與送醫情況，過濾各樓層、區塊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張俊宏於案發後失聯，形跡十分可疑，立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至大內分院附近進行搜索，最後在110年10月23日下午2時左右，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內的3樓發現張俊宏，當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因為知道自己犯下的放火行徑會被警方發覺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事，當下就立刻向警察坦承有犯下放火的事，因而遭到警方逮捕，警方並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查扣到張俊宏所丟棄之黑色運動短褲1條及置於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之打火機1個。

二、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無。

參、爭執事項及聲請調查證據

一、爭執事項

（一）本件被告放火之動機為何？

（二）本件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三）檢察官求處被告死刑，是否妥適？

二、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一）調查附表所示之供述、非供述證據

1.預計調查時間：60分鐘

2.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宣讀、提示辨認、播放並告以要旨。

（二） 聲請傳喚證人曾怡如

1.預計調查時間：30 分鐘

2.待證事實：全部爭點。

3.調查方法：交互詰問。

（三） 聲請傳喚證人潘國榮

1.預計調查時間：30 分鐘

2.待證事實：全部爭點。

3.調查方法：交互詰問。

（四） 聲請傳喚證人張建佑

1.預計調查時間：20 分鐘

2.待證事實：全部爭點。

3.調查方法：交互詰問。

此致

本院 刑事庭　收　股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指定辯護人　林宜靜 公設辯護人

陳慈鳳 律　　師

陳香蘭 約聘辯護人

附表：證據清單

甲、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被證 1	被告張俊宏之警詢、偵訊之供述
被證 2	證人吳宏偉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3	證人曾怡如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4	證人毛思婷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5	證人吳佳軒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6	證人潘國榮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7	證人吳筱芸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8	證人程冠廷於偵訊之證述
被證 9	證人黎氏香梅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10	證人陳氏清心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11	證人高文君於警詢之證述
被證 12	證人魏淑芬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證 13	證人張建佑於警詢之證述

乙、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被證 14	北門分院火災 2 樓監視器畫面及其截圖照片數張 （檔案名稱：20121023_030000、20121023_031000、20121023_032000、20121023_033000）	卷附光碟
被證 1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採證報告、現場照片、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警二卷第 104 至 145 頁
被證 16	部立善化醫院大內分院二樓平面圖	警二卷第 83 頁
被證 17	員警查獲被告之現場照片	警二卷第 96 至 103 頁
被證 18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11 月 5 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暨所附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火災保險資料	警卷二第 146 至 218 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卷第 105 至 107 頁
被證 19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警一卷第 35

	（張俊宏）	頁
被證 20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函暨所附張俊宏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	
被證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相字第 1364 號相驗報告書	相驗卷一第 15、16 頁
被證 2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	

附件：北門分院火災 2 樓監視器畫面截圖一份

（監視器畫面時間：案發當日 3 時 06 分、07 分、26 分）。

附件

監視器顯示時間：3:06；實際時間應為 3:04




檔案播放
檔案:
C:\Users\tnd\Desktop\新增資料夾 (2)\北門分院火災2樓監視器畫面\20121023_030000.irf
開啟
02
2012/10/23 03:06:37
Watermark


檔案:
C:\Users\tnd\Desktop\新增資料夾 (2)\北門分院火災2樓監視器畫面\20121023_030000.irf
開啟
[02]
2012/10/23 03:06:46
Watermark


檔案播放
檔案:
C:\Users\tnd\Desktop\新增資料夾 (2)\北門分院火災2樓監視器畫面\20121023_030000.irf
開啟
[02]
2012/10/23 03:06:51
Watermark


檔案播放
檔案:
C:\Users\tnd\Desktop\新增資料夾 (2)\北門分院火災2樓監視器畫面\20121023_030000.irf
開啟
02
2012/10/23 03:07:07
Watermark

監視器顯示時間：3:26；實際時間應為：3:24




檔案:
C:\Users\tnd\Desktop\新增資料夾 (2)\北門分院火災2樓監視器畫面\20121023_032000.irf
開啟
[02]
2012/10/23 03:26:25
Watermark